

彰化縣

會 函

(加蓋圖記)

會址：□□□ (請寫郵遞區號)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修正章程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會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在案。
- 二、檢陳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、章程修正對照表及變更後章程全文。

附件：

1.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。
2. 章程修正對照表。
3. 變更後章程全文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○○○ (簽字章或私章)